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2025年省级 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包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9

采购人：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然后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资料，到CA机构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与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单位信息进行绑定，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投标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7、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及重新

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短信提醒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5、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6、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4
第 二 卷	106
第六章 图纸	107
第 三 卷	10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 四 卷	111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包1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包1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2	包2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包2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地点：河南省三义寨灌区及赵口灌区。

5.2项目概况：河南省三义寨引黄灌区位于河南省黄河下游右岸，系淮河流域，是河南省第二大的灌区，目前灌区涉及开封市的祥符、杞县和商丘市的民权、宁陵、梁园、睢县、睢阳、虞城及兰考县等9个县（区），属粮食生产核心区。灌区设计灌溉面积326万亩，受益范围4344.2km²，其中耕地面 405.01万亩。

赵口灌区位于河南省中东部黄河南岸平原，系淮河流域，是河南省最大的灌区地。域涉及郑州、开封、周口、许昌、商丘五个市，包括中牟、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鼓楼区、祥符区，通许、尉氏、杞县、鄢陵、扶沟、西华、太康、鹿邑、柘城等13个县（区）。灌区设计灌溉面积587万亩（其中列入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整体可研的面积为366.5万亩、二期工程面积220.5万亩）。

5.3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

5.3.1 包1：三义寨灌区渠道清淤、渠道岸坡修复等项目

5.3.2 包2：赵口灌区渠道清淤、水闸维修等项目

5.4计划工期：30日历天。

5.5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5)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如提

供虚假情况承诺书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磋商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4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地址：开封市汴京路212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996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8839791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88397918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合同名称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包1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义寨灌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监理人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三义寨灌区渠道清淤、渠道岸坡修复等项目。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如提供虚假情况承诺书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磋商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澄清、修改、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之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之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平台发布。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24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平台。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平台确认。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4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要求签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或）个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先上传签字并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
4.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9月19日上午 9 时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基本账户汇款）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10% 收取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完工验收报告以及完工资料提交完整后一个月内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水利工程项目
10.2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及最终已标价清单单价各 6 份
10.3	最高限价	本包段最高限价为8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已标价清单单价确定方式： 最终已标价清单单价=（最终报价/首轮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已标价清单单价（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布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按采购预算限价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一次性足额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0.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施工单位（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价格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以保证金或保函形式缴纳（账户同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时间同履约保证金。
10.9	原件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10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注意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本项目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查看，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 （3）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封面、报价一览表（此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报价一览表）、评审资料（此资料从信息库中获取）、其他内容等组成。（“其他内容”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签订合同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函为准。 注：上述内容描述如有新变化，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执行
10.1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采购项目的价格分扣除分比例：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总价采用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12	其他	（1）参与同一个包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③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⑤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⑦不同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评标委员会将对标书雷同性进行分析，评标环节显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说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根据中标价（即最后报价）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提交至采购人处进行审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规定
备注：1、在项目开启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开始的依据。 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招标项目（也称采购项目）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招标人也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称磋商响应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投标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等、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有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投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语言文字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组织设计；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基本情况；
- （7）其他材料。

3.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及说明

3.2.1 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3.2.2 如果因为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证明，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内容应当真实、有效，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取消中选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2.4 报价表必须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签署或盖公章。

3.3 价格构成及投标报价要求

3.3.1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3.3.3 成交后，其磋商最终报价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价格。

3.3.4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控制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控制价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3.5 **磋商过程投标人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首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中的报价，即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或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如有修正，经过修正后的报价），也称初次报价。

最后报价（也称最终报价）为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登录远程开标项目，通过远程在线报价提交的磋商价格。

3.3.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项目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7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要求签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或）个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先上传签字并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CA锁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各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4.2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3 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磋商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开标时间到，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期限等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 5、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 6、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 7、异议回复（如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其他情况

- 1、因投标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2、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采购方说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方/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磋商评审程序

5.3.1 磋商组成：磋商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确定成员数量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评标委员会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 （1）磋商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投标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 （2）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3）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独立评分；
- （5）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6）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的质疑；
- （7）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标人投诉；
- （8）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 （9）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10）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本次采购项目内容和采购要求，不得带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语言。

5.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按先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详细审查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

5.3.5 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审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即失去进入详细评审的权力，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不符合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6 响应内容澄清

（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远程进行）。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进行解答和澄清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投标人放弃解答或澄清。

（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4）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3.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其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最终报价（二轮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投标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3.8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投标人对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责任。

5.3.9 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5.3.10 情况特殊，经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投标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不少于3家（特殊情况除外）投标人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中标）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评审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审核投标人的资质。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7.2 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如果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10.3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腐败与欺诈行为

腐败与欺诈行为：在投标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投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投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投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10.7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被视为当事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一）质疑形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关于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三）质疑投诉其他说明

质疑和投诉还应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10.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原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注意事项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2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采购人名称）

我方经过仔细阅读（合同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合同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合同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如下修改（补充）：

- 1、.....
-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合同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码总数）（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合同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资质证书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查询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主要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查询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3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25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	采购人最高限价800000.00元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赋分标准表；

（2）技术标：见赋分标准表；

（3）综合标：见赋分标准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

（1）经济标：见赋分标准表；

（2）技术标：见赋分标准表；

（3）综合标：见赋分标准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标书雷同性进行分析，评标环节显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其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不同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如项目澄清，代理机构通过投标报名菜单（查看到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及其联系方式）通知投标单位参与澄清流程，如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3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评分标准

赋分标准表

评分项目				赋分	评 分 说 明
2.2.4 (1)	经济标 (报价) (30分)	1	投标报价	25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第二轮）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5。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 25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优惠政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最后报价应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单价分析及取费合理性	5	针对主要单价，综合考察其取费以及价格水平的合理性酌情赋分。每发现一项主要单价施工因素、计算不合理扣 1 分，直至扣完。
2.2.4 (2)	技术标（ 施工组织 设计） (45分)	3	施工方案	13	
		(1)	施工总布置	3	重点评价对工程的理解以及施工总布置的合理性。 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得 2 分； 内容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主要施工方法	5	评价主要施工方法、工序、工艺和施工机械的先进性等。 内容完整全面、合理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4 分； 内容一般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主要施工技术措施	5	评价施工方案措施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 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一般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10	
		(1)	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施工进度控制的可行性	5	对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路线、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价，科学、合理。 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内容一般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进度保证措施	5	评价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等。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内容一般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目				赋分	评 分 说 明
		5	配备的施工设备的数量和性能及人力资源配置	6	1. 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机械能够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人力资源数量、结构配置合理，满足需求得 4 分；数量、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配置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质量保证体系	4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完整、合理得 4 分；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合理可操作性强。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	5	评价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是否健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环境保护方法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得 4 分；内容一般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3	对工程质量、进度、保质期服务进行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4 (3)	综合标 (25分)	10	组织机构设置	2	组织机构设置健全得 2 分；基本健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1	项目经理	5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项目经理有类似工程经历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业绩要求，须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经历指在水利项目曾任职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12	技术负责人	4	技术负责人参与水利工程项目 1 项经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业绩要求，须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经历指在水利项目曾任职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13	信用等级	5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 AAA 级为 5 分，AA 级为 4 分，A 级为 3 分。（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
		14	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	6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指水利工程）施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含主体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的每项得 2 分，正在施工的或完工未验收的每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材料（若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项目信息公开网页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评分项目				赋分	评 分 说 明
		15	综合评价	3	综合评价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总体情况，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扣分标准		以下情形为惩罚分值，没有累计限制： 1.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2.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注：近三年指 2022 年 7 月以来。			

备注：

优惠相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总价采用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价格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磋商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磋商函。

1.1.1.5 磋商函附录：指附在磋商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磋商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磋商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

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磋商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

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

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承包人应予配合。

9.5.2 承包人应加强对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监控，以及加强对救援器

材、设备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9.5.4 承包人负责制定本单位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

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保留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励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

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

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自检自评单元（工序）工程质量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自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后，由监理人复核，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自评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后，应及时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得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材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

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磋商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磋商函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磋商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

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

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各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与前面预付款要求不符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及类别

18.1.1 验收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18.1.2 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发包人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水电站（泵站）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

18.1.3 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

18.1.4 验收主持单位可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设验收的类别和具体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验收阶段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

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

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

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

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

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

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经发包人选定的监理单位。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工程征地范围、施工营地、取土场、弃渣场等。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发包人协作承包人协调外部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2）承包人进场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占地进行管理，以保证施工区作业安全及免受干扰。施工营地及管理设施建设前，承包人应编制规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临时用地在施工期间应进行合理规划，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移交等事宜。

（3）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穿越河道、公路的施工时，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6）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8）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9）工程承包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标准格式，根据其不同属性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程建设信息在云平台录入的工作，并通报工程项目监理人，主要内容为施工信息管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等方面原始资料；

（10）工程承包人负责对安装在施工设备上的信息采集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破坏性损伤由工程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

（11）工程建设信息完整性作为工程承包人施工质量评价及工程结算依据；

（12）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3）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

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质保金；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

（16）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期间，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清洁、生活供水、供电、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17）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18）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19）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1）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

作；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为卫生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在现场施工中，其他分包人和其他承包商应服从承包人对施工进度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

（23）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窃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4）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25）如遇抗洪、抢险、救灾、雨雪等突发性应急情况，承包人需服从地方有关部门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

（2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施工、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原因，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 24 小时要向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必须同资历。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缺勤的情况，监理有权向其法人单位反映，超过三次时，承包人的法人或代表必须来现场进行彻底处理解决。因项目经理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的人员

设备等必须在 7 日内全部清退出工程现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4.5.8 承包人须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9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专职质检员、材料员须专职专人，不得一人数职。否则，即为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以上人员出现身兼数职的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天，且要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说明备案，该项违约金应当支付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5.10 承包人重新调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约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受影响。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3 号）及《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用工等相关规定。

4.8.9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及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_。工程设备：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___/___。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因不可抗力和异常恶劣的气候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外。）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率100%，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3.7.7工程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时，**单价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施工单位采取含扬尘治理、工程、植物对材料、弃土场、施工现场等进行的治理措施费用。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进入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人员和主要设备报验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

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预付款。

17.2.2 发包人不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进度支付（需承包人申请）。

17.3.3 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平时支付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运行管理单位检查并提供无缺陷证明后退还质保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完工后至竣工验收期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包含非工程质量本身的所有外部因素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承包人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9.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章） 承 包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报价说明

2.1 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综合单价以“元”为单位；合价以“元”为单位；磋商总价以“元”为单位。

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采购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否则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2.3 报价表中所有单价、合价、总价及表格等均由供应商填写，整个合同的总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采购清单磋商报价。

2.4 供应商在采购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5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规定外磋商文件涵盖的所有内容均包括在单价中，供应商的任何疏漏项，都视为已包含在本报价中。

2.6 本项目属维修性质，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报价时考虑安全生产相关的措施费。

2.采购清单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9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包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商丘干渠（6+300~8+300）					
（一）	渠道清淤	m³				
1	土方开挖（运5km）	m³	30246			
二	北沙河南干渠					
（一）	岸坡修复（11+300、11+500）	m³				
2	土方回填	m³	243.5			
贰	第二部分 环境保护					
一	环境保护措施费					
1	防尘布	m²	16000			
合计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招标图纸见附图）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照水利工程施工标准文件技术条款和相关工程施工规范）

注：该技术标准中提供的成果仅供投标参考，承包人施工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进行复测、核实，发包人不为上述表中的数据准确性负责。

附件:

技术说明

1、项目概况

1.1、项目背景

赵口灌区位于河南省中东部黄河南岸平原，系淮河流域，地理位置于北纬 $33^{\circ}40' \sim 34^{\circ}54'$ 、东经 $113^{\circ}58' \sim 115^{\circ}30'$ 之间，是河南省最大的灌区。三义寨灌区位于河南省黄河下游右岸，系淮河流域，地理位置于北纬 $34^{\circ}3'36'' \sim 34^{\circ}58'17''$ 、东经 $114^{\circ}10'49'' \sim 116^{\circ}07'46''$ 之间，是河南省第二大的灌区，灌区工程被誉为“生命线”。由于近期持续高温少雨，豫东地区部分区域出现严重干旱，为应对持续干旱对我省夏粮生产的影响，赵口灌区、三义寨灌区迅速开展抗旱引水工作。需要及时对灌区渠道淤积进行清理及对建筑物工程进行工程维修。

1.2、项目涉及区域概况

河南省三义寨引黄灌区位于河南省黄河下游右岸，系淮河流域，是河南省第二大的灌区，目前灌区涉及开封市的祥符、杞县和商丘市的民权、宁陵、梁园、睢县、睢阳、虞城及兰考县等9个县（区），属粮食生产核心区。灌区设计灌溉面积326万亩，受益范围4344.2km²，其中耕地面 405.01万亩。

赵口灌区位于河南省中东部黄河南岸平原，系淮河流域，是河南省最大的灌区地。域涉及郑州、开封、周口、许昌、商丘五个市，包括中牟、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鼓楼区、祥符区，通许、尉氏、杞县、鄢陵、扶沟、西华、太康、鹿邑、柘城等13个县（区）。灌区设计灌溉面积587万亩（其中列入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整体可研的面积为366.5万亩、二期工程面积220.5万亩）。

2、主要建设任务

1、赵口灌区：

- （1）赵口灌区总干渠桩号 12+800~14+200 清淤，长度 1400m，清淤量 1.99万m³；
- （2）朱固枢纽水闸进行维修。

2、三义寨灌区：

- （1）商丘干渠桩号 6+300~8+300 清淤，长度 2000m，清淤量 3.02万 m³；
- （2）北沙河南干渠桩号11+300、11+500右岸两处岸坡 损毁修复，土方回填量 243.50m³。

第 四 卷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包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9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注：投标人可设置分级标题，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合同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并同意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签订合同时以本磋商函为准。

（二）磋商函附录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资质 级别	
投标范围			
报价（元）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部人员到位承诺

项目部人员到位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包1招标中有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旦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按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等及时到岗到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我公司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我公司予以更换。我公司无条件接受，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我公司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工作。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我公司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我公司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如未授权代理人，则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之，则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包1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公示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反之，则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拦洪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配备本包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包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²）	位 置	需用时间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2.1 独立法人资格、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如相关证书不在有效期内，出现主管部门延期办理情况，应提供证明材料）

5.2.2 人员资质要求

5.2.2.1 项目经理

注：后附项目经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信息网页证明材料、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等。

5.2.2.2 技术负责人

注：后附技术负责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信息网页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等。

5.2.2.3 企业负责人

注：后附企业主要负责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信息网页证明材料、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5.2.2.4 专职安全员

注：后附专职安全员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信息网页证明材料、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2.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包1的项目经理_____及技术负责人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职务。我方完全理解“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中所述内容。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2.5 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编号	在本项目中任职
.....			

注：①参建人员信用信息须由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②本表后附有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外参建人员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信息网页证明材料、身份证。③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格。

5.2.6 信誉要求

5.2.6.1、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查询材料（应附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从业单位查询包含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等模块网页查询证明材料）。

5.2.6.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材料。

5.2.6.3、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材料。

5.2.6.4、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材料。

5.2.6.5、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材料。

5.2.6.6、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材料。

注：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网页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5.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2.8 其他

投标人认为满足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若有）。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6.2 项目管理机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行数。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

2、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职称证、业绩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强制要求投标人附毕业证、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职称证、业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根据需要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本人亲笔签名

注： 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
人员等。
2、本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本人签字原件的扫描件。

6.3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时间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如投标人不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则在表格中填写“/”。

②如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不予计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1. 近 3 年如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则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 3 年如无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则应在本表格中以 “/” 注明无诉讼或仲裁事项发生。

6.5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格式自拟）

6.6 良好行为信息

良好行为信息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获得日期	备注

注：①如投标人不提供相关企业良好行为信息相关证明，则在表格中填写“/”或在表格某一栏中填写“/”；

②如投标人提供企业良好行为信息相关证明，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信用等级等信息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不予计分。

七、其他材料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下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的不需要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